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計畫

壹、依據: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

貳、目標:落實本縣鑑定安置工作實施,以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。

三、承辦單位:屏東縣鶴聲國小。

肆、相關說明

一、辦理時間:114年8月30日(六)

二、辨理地點:本縣鶴聲國小研習中心

三、研習對象:本縣各校承辦特教人員(務必參加)、高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。

四、課程內容及流程:

時間	研習內容	主講人
08:40-09:00	報到及開幕式	鶴聲國小團隊 教育處特前科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09:00-10:00	鑑定安置期程、送件常見問題暨注 意事項說明	特教資源中心 黃惠萍召集人
10:00-12:00	鑑定安置表件說明	中正國中 邱梅芳教師 內埔國小 周純妃教師
12:00-12:10	綜合座談	鶴聲國小團隊 教育處特前科 特殊教育中心

五、報名方式:

(一)本次說明會請提前報名,不接受當日報名,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,報名方式如下:【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)→研習名稱「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」】。

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陳季昀小姐,電話:7320415轉 3647;或特教中心鄭若騰教師,電話:7371783。

(二) 不克出席者請於說明會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。



六、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

- (一)說明會須填寫簽到(退)單。
- (二)惠予工作人員以及參與教師公假,二年內補休半日,惟課務自理。

七、經費: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獎勵: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本縣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